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17.48 元/股，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未行权数量为 5,216,819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同意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 5,216,81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